

**中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**  
**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**

沪中路独董函（2022）003 号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26 号）和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特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日期		担保是否解除
			起始日	终止日	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杉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	4,000.00	2021 年 5 月 10 日	2031 年 5 月 9 日	否
中路实业有限公司	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	1,700.00	2021 年 6 月 17 日	2022 年 6 月 16 日	否

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

（二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为 0。

（三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含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

提供的担保)为 5600.0 万元,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8.20%。

(四)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(五)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 )

中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张莉 高峰 贾建军

2022 年 4 月 18 日